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通过对公司 2022 年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对本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2022年度拟作如下分配:以2022年末总股本25,000万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(含税),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,250万元;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,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